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店头镇新城村天然气入户工程（项目编号：ZHGX-2022-199）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元整（¥833000.00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1-5214205）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抓紧组织实施。

采购单位：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店头镇新城村天然气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店头镇新城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2】217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人民币）¥：8330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成交通知书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黄陵县店头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文本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省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无。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延安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3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张磊 职务：干部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5、项目经理

姓名：张莹 证书编号：陕 261131444978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

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变电箱，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  
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  
已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供应由承包人与  
发包人签订水电使用合同。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  
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日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  
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供电等单位）确  
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消防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监理委托合同、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根据发包人检查、接待等活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其它未定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

(1)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肆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9、工期延误

9.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9.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9.3 除上述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惩罚。

### 四、质量与检验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



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全程监督。

## 六、合同价款

###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5.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履约金，履约期一年，履约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履约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金。

15.2 工程按规定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不



计息)。

15.3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向甲方缴纳工程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的退还,乙方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金(不计息),如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或质量验收不合格者,按合同约定处罚没收其担保金。

15.4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6.2.1 在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将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表”的给定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16.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超出竣工结算用量时,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及计算方式扣除相应费用”。

16.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确定其领用甲供材的人员;新委派人员在开始领用甲供材时,必须持有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委派证明书方可领用;在领用甲供材时委派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其项目部印章,结算时以所盖项目部印章为准。

16.2.4 承包人在领用甲供材的同时负责质量验收,甲供材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丢失或损坏现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①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实际由发包人采购和供应：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结算办法同条款 16.2 约定；

②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实际由承包人采购：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进行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将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 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①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指定的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认质认价的权利；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②若发包人实际对承包人投标所选定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进行了认质认价，则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并将其价差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且材料、设备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审核，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已购材料、设备的更换品牌及认价权。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它约定：

①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含使用量、品牌、单价等内容），需要封样的按照向发包人提供的封样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项目经理）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 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提供同档次或相近档次的样品以供选用。

③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提



供所需要的主要装修材料的质量保证年限书。

④ 为保证工程品质，对于除承包人自主报价以外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需负责完成与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工作，并保证其质量、供货周期等问题。

⑤ 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 5~10 倍进行索赔。

⑥ 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单中必须注明认价的时间、认价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在施工期间，办理认价单的时效性为20天，承包人要及时把握情况，主动认价，逾期不报者责任自负（过了认价单的时效，发包人将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认价）。

##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18.1 增减项目的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的 10% 为界。当分部分项总额增/减超过原来的 10%；按增/减超过部分与原来的比例调整措施费总额（是措施费用总额，不分项目）；当分部分项结算总额与投标总额的差数在 10%（含 10%）内，则不能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8.2 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照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18.2.1 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综合单价换算（仅需材料换算的），仅计算材料价差；

18.2.2 参照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或参考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并不高于此定额；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8.2.3 延安市相同项目综合单价市场参考价格。

（1）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成交报价中已经包含



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成交综合单价确定；②成交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成交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成交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成交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成交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承包人成交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成交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应依据上限价编制原则确定单价并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优惠比率下浮确定其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 承包人成交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执行成交费率，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执行成交综合单价，按项（或个）报价的，措施费不做调整。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竣工验收

####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20、竣工结算

20.1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2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图各贰套，承包人承担编制费用。

20.3 对甲方指定暂定价的材料，如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有差异，结算时对差异部分仅计材料价差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各类费用。

20.4 结算价=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现场签证增减。

20.5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单价参照第八条。

20.6 工程量清单项若无报价或报价为 0 的，结算时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中，施工单位应按本工程的要求完成该清单项所有工作内容。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万分之三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分包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每天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该分包部分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 5%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①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② 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 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④ 特大洪水；⑤ 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7.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8.1 \_\_\_\_\_为本工程单独设立资金账户。

28.2 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拨付。

承包人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8.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施工时间的规定，如有居民投诉工地噪音等问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8.4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



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28.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28.6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因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索赔 500 元。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7 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未付给的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8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②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28.9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级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8.10 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在 20 天以上，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更换承包方，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办理结算事宜。